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刘桂林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

表)共8人,代表股份253,174,9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3.63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13,948,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972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226,5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618%。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1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1.00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0,482,467	99.9163	42,300	0.0837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	50,482,467	99.9163	42,300	0.0837	0	0	—

*注:

1 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02,650,154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